

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【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社-011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民眾申請] --> B[社會課] B --> C[審核申請人資格] C -- 資格不符 --> B C -- 資格符合 --> D[公所核定] D --> E[寄送核定通知書] E --> F[市府撥款] F --> G[結案] C -- 否 --> G C -- 是 --> H[申復] H --> I[函復民眾 30日內申復] I --> J[是] J --> B </pre>	隨到隨辦
社會課		當月 15 日前申請 1 個月；當月 15 日後申請 2 個月
法令依據	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	
應備證件	1. 申請表 2. 全戶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影本) 需含父、母及兒童如係單親家庭者請提供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3. 印章(雙方申請人) 4.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5.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(無者免附)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。	
使用表格	臺南市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表	
作業注意事項	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於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育兒津貼者，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；如逾 60 日才提出申請者，則以受理申請之當月為核定月。	
承辦課室	社會課電話 06-7957595	